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阳光发展（证券代码：000671）连续两个交易日（2008年12月24日、12月2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属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1、公司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及经自查后确认，本公司曾先后于2008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55号”）、《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54号”），于2008年12月24日披露了《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08-055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按相关规定及规则的要求实施完毕上述方案。除上述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事宜；经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股份72,328,641股，并于2008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在2008年12月26日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3、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对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6月30日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8元	0.02元
发行后摊薄每股收益	0.10元	0.012元

截至本公告日，2008 会计年度尚未结束，公司 2008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目前尚未确定，因此，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各类风险，谨慎投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编号为“2008-54”、“2008-055”、2008-057”号公告所涉及的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